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95號

異 議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 對 人 陳建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建良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